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股东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持有公司股份1,215,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持有公司1,463,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持有公司2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2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苏州空空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15,6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苏州兆戎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63,4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上海兆韧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截至2025年6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收到股东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发来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苏州空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1,215,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苏州兆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463,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上海兆韧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4,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空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215,618股
持股比例	1.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15,618股
股东名称	**苏州兆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63,490股
持股比例	1.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63,490股
股东名称	**上海兆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89,200股
持股比例	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空空	1,215,618	1.60%	上海兆韧为苏州空空、苏州兆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兆戎	1,463,490	1.93%	
	上海兆韧	289,200	0.38%	
	合计	2,968,308	3.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苏州空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减持数量	1,215,61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31日～2025年5月26日
减持方式 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212,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3,61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41～26.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988,671.3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苏州兆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减持数量	1,463,4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8日～2025年5月26日
减持方式 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46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3,49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25～26.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251,751.1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上海兆韧**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减持数量	44,94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7日
减持方式 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4,944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44～26.7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62,950.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4.256股
减持比例	0.0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
当前持股数量	244.25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70,05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70,05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34,232股，并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8,136,9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120,6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16,318股。

2024年1月3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1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1,204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07,5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329,404股。2024年7月3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7,090,394股。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897,9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239,010股。2024年10月9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10月14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1,166,667股。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064,5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72,343股。2025年3月21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5年3月28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820,014股。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022,30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934,88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70,0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6%，包含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获得的转增股份327,020股，以及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获得的转增股份516,328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1,570,059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8,136,92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8,556股后的总股数为57,378,370股，合计转增25,820,26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957,192股。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3,957,192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8,556股后的总股数为83,198,636股，合计转增40,767,33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724,524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限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70,0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70,059	1.26%	1,570,05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1,570,05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570,059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964,4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964,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86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861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723,682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何凯伦先生及江伟光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61,614	99.7584	187,511	0.2233	15,315	0.0183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849,521	99.8631	114,604	0.1364	315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820,388	99.8284	106,056	0.1263	37,996	0.0453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827,998	99.8375	116,127	0.1383	20,315	0.02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74,421	85.4411	114,604	14.5189	315	0.0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第1、2、3项议案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第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李维诚先生持有公司42,470,1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维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李维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7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维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2,470,130股
持股比例	9.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470,1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维诚	42,470,130	9.29%	李维诚与石药系夫妻关系
	石药	1,876,587	0.41%	李维诚与石药系夫妻关系
	合计	44,346,717	9.7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石药	52,000	0.01%	2021/6/16～2021/9/10	123.24~128.98	2021年5月25日
李维诚	4,400,000	0.98%	2023/9/26～2023/8/28	44.40~44.5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维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3日～2025年10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李维诚先生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总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044,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张熠君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73,410	99.9467	51,200	0.0384	19,700	0.0149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78,310	99.9503	47,000	0.0353	19,000	0.014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82,710	99.9536	41,500	0.0311	20,100	0.015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81,210	99.9525	41,900	0.0314	21,200	0.016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83,210	99.9540	41,500	0.0311	19,600	0.014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张熠君	132,380,784	99.5012	是
6.02	张慧鹏	132,366,367	99.4904	是
6.03	王福山	132,370,879	99.4938	是
6.04	杨波	132,365,962	99.4901	是
6.05	周付春	132,365,781	99.4899	是
6.06	张帆	132,365,852	99.4900	是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梁文昭	132,421,556	99.5319	是
7.02	章友	132,410,422	99.5235	是
7.03	王爽	132,410,279	99.52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9,929,610	99.2910	51,200	0.5119	19,700	0.1971
6.01	张熠君	9,336,984	93.3650				
6.02	张慧鹏	9,322,567	93.2209				
6.03	王福山	9,327,079	93.2660				
6.04	杨波	9,322,162	93.2168				
6.05	周付春	9,321,981	93.2150				
6.06	张帆	9,322,052	93.2157				
7.01	梁文昭	9,377,756	93.7727				
7.02	章友	9,366,622	93.6614				
7.03	王爽	9,366,479	93.66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6、7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荃、贾宇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7.02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68.13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22.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5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0.00元/股（含）；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25年8月19日，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提供回购股份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7.02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81,336.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28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726,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726,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号），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科瑞”）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并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5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125,2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74,77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2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水铨钧”）以及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环亚”），持有限售股共计56,7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3%。现上述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股东建水铨钧、新余环亚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思科瑞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思科瑞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思科瑞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5）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